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各位拟任高管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及禁入尚未解除人员的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2. 公司通过在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系统内进行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遵循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组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各位拟任高管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经了解各位拟任高管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各位拟任高管人员能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转型调整、改革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

祖国丹： 邢冬梅： 王斌：